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6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郝啟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 年度偵字第22321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郝啟傑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雖依據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，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，惟「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，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」、「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既已列為量刑審酌事由，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，依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，自無許檢察官事後循上訴程序，以該業經列為量刑審酌之事由應改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為由，指摘原判決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違法或不當」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，故本案無從論以累犯，僅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 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郝啟傑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，遇事不思理性溝通，竟因細故即貿然共同持棍為傷害犯行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所受之刺激、手段、未與告訴人黃智暉達成和解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、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、品行素行、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
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佳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2321號

被　　告　郝啟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郝啟傑前因傷害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59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執

行完畢。猶不知悔改，因與黃智暉有債務糾紛而心生不滿，竟與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聯絡，於114年12月10日下午3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分以徒手、腳踹及持棍棒方式毆打黃智暉，致黃智暉受有左側眼瞼、眼周圍區域挫傷瘀青、鼻子挫傷、右側性手肘挫傷瘀青及右側性膝部挫傷瘀青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黃智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郝啟傑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智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、監視器光碟1片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6張及本署勘驗筆錄1份存卷可參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與該年籍不詳成年男子就所犯傷害罪嫌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慧倫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建寧